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总会计师赵祥智先生、财务总监刘世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管理部总监伍东向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深圳市国资委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指	华能国际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指	深能集团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指	妈湾电厂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指	广深沙角B电厂、广深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指	东部电厂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指	河源电厂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指	环保公司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指	东莞樟洋电厂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指	惠州丰达电厂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指	财务公司
深能加纳安所固电力有限公司	指	加纳电厂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3,097,708.21	2,509,029,951.16	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594,576.83	231,537,681.68	7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152,846.00	229,122,264.46	7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9,922,498.22	192,627,829.87	52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4	0.0876	7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4	0.0876	7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1.51%	上升0.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92,141,326.11	33,393,505,287.47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29,716,653.95	16,317,194,801.12	2.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4,44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65,680.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0,08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421.00	
合计	3,441,730.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0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家	47.82%	1,264,000,517	1,263,483,317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661,161,106	421,161,10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8,4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3,763,042			
郭亚光	境内自然人	0.13%	3,448,289			
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	国有法人	0.13%	3,323,61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3,323,614			
叶利其	境内自然人	0.12%	3,059,130			
汤海贤	境内自然人	0.1%	2,772,000			
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国有法人	0.1%	2,658,8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国际	2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63,042	人民币普通股	3,763,042
郭亚光	3,448,289	人民币普通股	3,448,289
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	3,323,614	人民币普通股	3,323,61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23,614	人民币普通股	3,323,614
叶利其	3,059,130	人民币普通股	3,059,130
汤海贤	2,7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2,000
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2,658,889	人民币普通股	2,658,889
高侯钟	2,009,18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郭亚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6,007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12,282股,实际合计持有3,448,289股。公司自然人股东高侯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8,38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9,18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248.37%,主要系联营企业利润上升所致。

2、报告期利润指标同比涨幅较大,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大幅上升,以及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发电毛利率上升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35.52%,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54.59%,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75.43%,主要系兑付中期票据所致。

6、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28.11%,主要系购买燃料款支出减少所致。

7、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5.76%,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8、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债务融资净额减少所致。

9、报告期公司所属电厂(不含环保公司)累计实现上网电量52.25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加6.29%。其中:妈湾电厂17.86亿千瓦时,河源电厂14.56亿千瓦时,广深沙角B电厂7.02亿千瓦时,东部电厂6.75亿千瓦时,东莞樟洋电厂0.61亿千瓦时,惠州丰达电厂0.61亿千瓦时,加纳电厂3.48亿千瓦时,风力发电1.12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太阳能发电0.24亿千瓦时,环保公司累计处理垃圾量62.69万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200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2009年04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2月8日-2016年2月7日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756	浪潮软件	3,139,802.68	317,366	0.11%	317,366	0.11%	4,084,500.42	-85,68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股票	600250	南纺股份	3,925,576.90	418,505	0.16%	418,505	0.16%	2,598,916.05	280,39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股票	600526	菲达环保	2,384,287.15	146,545	0.07%	146,545	0.07%	2,790,216.80	-200,76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股票	600721	百花村	1,196,514.40	77,095	0.03%	77,095	0.03%	525,016.94	-59,36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合计			10,646,181.13	959,511	--	959,511	--	9,998,650.21	-65,420.27	--	--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上述股票,为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向其进行债务清偿所得。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30,181.50	780,234	0.05%	780,234	0.05%	35,172,931.61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00,000.00	2,308,688	1.21%	2,308,688	1.21%	27,611,908.4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50,000.00	1,540,000	0.69%	1,540,000	0.55%	10,241,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1,827,070.06	16,629,750	1.54%	16,629,750	1.54%	73,503,495.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773,968.24	811,000	0.02%	811,000	0.02%	3,990,12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购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00,000.00	1,079,477	1.11%	1,079,477	1.11%	11,701,530.6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合计		73,081,219.80	23,149,149	--	23,149,149	--	162,220,985.77	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02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02月2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南方基金、国金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论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事项。因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吴卫东、吴卫红、吴绪顺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422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并购重组委认为,申请材料中关于吴氏家族、李卫伟、曾开天三者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拟收购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发展前景,继续推进重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尽快将修改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吴卫东、吴绪顺、吴卫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质押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67,000,000股高管锁定股份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蔡小如先生于2013年4月22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另因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4日办理解禁(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83),该笔质押股份性质已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85,695,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41%,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6,423,8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0%;高管锁定股份139,271,4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1%。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83,680,000股,占蔡小如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5.0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31,12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6.7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8%;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52,56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8.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84%。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Ｏ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3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4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年4月12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2014年4月1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业务核查工作量较大,目前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同时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持续、充分的沟通,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不能在2014年4月30日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2014年6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如公司未能在2014年6月30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2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74.97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28日。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黄天火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黄天火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虽分别为7,341.60万股、1,847.20万股、1,847.20万股,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分别为1,835.40万股、461.80万股、461.80万股。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21号文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并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88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7,180万股。

公司2012年5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295万元,并于2012年7月3日进行了权益分派。

公司自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7,18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8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74.97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4)股东黄天火先生、黄印电先生、黄长远先生、黄秀兰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公司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地位条件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28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74.97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6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黄天火	7,341.60万股	7,341.60万股	注1
2	黄长远	1,847.20万股	1,847.20万股	注2
3	黄印电	1,847.20万股	1,847.20万股	注3
4	黄秀兰	644万股	644万股	注4
5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万股	600万股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万股	600万股	
合计		12,880万股	12,880万股	

注1:黄天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黄天火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虽为7,341.60万股,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835.40万股。黄天火先生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中有2,20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注2:黄长远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黄长远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虽为1,847.20万股,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461.80万股。黄长远先生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中有1,30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注3:黄印电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黄印电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虽为1,847.20万股,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461.80万股。黄印电先生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中有1,35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注4:黄秀兰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以后黄秀兰女士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注6:上述股东名单和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名单一致。

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闽发铝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4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3	周福海
2	00*****399	周吉
3	08*****789	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695	于丽芬
5	00*****177	李志军
6	01*****189	罗功武
7	00*****463	陈国琴
8	00*****964	张俊华
9	00*****729	浦俭英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或无锡市新区新锦路102号

咨询联系人:罗功武

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4－020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4－021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3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南京中北,证券代码:000421)股票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4月23日、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201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证监会等的审批或核准,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4年3月18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并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3,400万元至3,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95%至122.35%。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26日,具体财务指标请详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o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